

忻州市人民政府

(征收土地通知)

忻政征土通字〔2020〕4号

关于崞岚县 2019 年第二批次 建设用地的通知

崞岚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崞岚县 2019 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崞政征土请字〔2019〕2 号），经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〔2020〕128 号文批准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人民政府将集体农用地 25.4888 公顷（其中耕地 23.3197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，同时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2.4712 公顷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6.400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建设用地涉及岚漪镇石家会村等 6 个乡镇 14 个村和 1 个国有单位土地，具体位置按你县人民政府

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34.3600 公顷，作为
岢岚县 2019 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县人民政府要依法依规履行“两公告一登记”等
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
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发[2018]60
号）文件要求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好被征地
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
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
征土地。

三、土地征收完成后，要按规定及时填报征地批后实施
情况，做好征地信息公开相关工作。

四、你县人民政府要认真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
策，严格按照国家相关《供地目录》的规定依法供地，项目
供地后要及时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。

附：山西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岢岚县 2019 年第二批次
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晋政地字[2020]128 号）



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0 年 3 月 9 日印发

（共印 4 份）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晋政地字（2020）128号

关于岢岚县二〇一九年第二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忻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岢岚县2019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忻政征土请字〔2019〕12号）收悉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岢岚县将集体农用地25.4888公顷（其中耕地23.3197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，同时征收集体建设用地2.4712公顷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6.400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建设用地涉及岚漪镇石家会村等6个乡镇14个村和1个国有单位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市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34.3600公顷，作为岢岚县二〇一九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发〔2018〕60号）文件要求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你市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

抄送：岢岚县人民政府、省自然资源厅、发改委、财政厅、农业农村厅